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防汛沙包領用單

領用日期	年 月 日
領用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住戶(獨戶)上限每戶 10 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合住宅上限 30 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長代領上限 100 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由區公所核定之數量)
領用數量(包)	
領用地點	高雄市甲仙區公所
申請地點	高雄市甲仙區公所(經建課)
領用人	
聯絡電話	
地址	
使用後處理方式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保管 回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交回發放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注意事項： 1.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、公營事業單位、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沙包。 2. 避免下水道因丟棄之沙包堵塞排水系統或亂置造成市容不佳情形。 3. 避免沙包損壞，請民眾務必儘量以不透光帆布覆蓋。 4. 請將不需要之沙包回收請洽里長送至定點回收。 5. 沙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，請聯絡區公所處理(聯絡電話：6751002)。	